



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认证实施规则

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

(CEC-7059CVP -A/0)

2023-08-01 发布

2023-08-01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陈轶群、刘晓飞、范晓云、曹婧、姚珉、冯晶、曹寅祥、朱骏鹏、李彦、王艳萍、伊丽娜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财库〔2023〕7号中《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产品认证。不适用于以太网交换机、网络防火墙产品，以上产品按 CEC 生态产品进行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单元划分

见附件 1。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资料

- a) 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以上三方不同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与不同主体间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 c) 生产者持有的商标或品牌（注册商标提供注册证明复印件，非注册商标、品牌提供免责声明）；
- d) 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 CCC 证书复印件（仅限于国家规定目录中的产品）；
- e) 环境合规性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工程分析及结论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环保设备竣工验收证明、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1 年内，以受理时间为准）；

- f)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清单（即产品一致性清单）；
- g) 产品照片（按单元提供）；
- h) 产品质量承诺书；
- i) 环保合规承诺书；
- j) 生产企业近三年无较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说明（自我声明需附上相关信用网站截图）；
- k)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5. 型式检验

5.1 产品检验

- a)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按《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表 2 执行。
- b) 微型计算机及显示器按《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表 3 执行。
- c) 制冷机组的能效应符合以下要求：

冷水机组应符合 GB 19577 中一级能效要求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应符合 GB 19576 中一级能效要求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应符合 GB 29540 中一级能效要求
水(地)源热泵机组应符合 GB 30721 中一级能效要求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应符合 GB 37479 中一级能效要求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应符合 GB37480 中一级能效要求
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用冷水机组应符合 YD/T 3601 中 5.4 和 5.5 的要求

- d) 信息设备的不间断电源能效应符合 GB/T 14715 中一级能效要求。
- e) 除制冷机组、不间断电源外，其他数据中心直接使用或包含在其他设备内的电机、变压器、泵、风机、压缩机能效应符合以下要求：

电动机能效应符合 GB 18613 中一级能效要求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应符合 GB 19153 中一级能效要求

通风机能效符合 GB 19761 中二级及以上能效要求
电力变压器能效符合 GB 20052 中一级能效要求
潜水电泵产品能效符合 GB 32029、GB 32030 中一级能效要求

5.2 结果采信

在指标、检测方法一致情况下，采信环境标志、节能认证结果。

采信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检测方法转换（境内外差异）等原因境内实验室均无法提供检测报告的，需提供说明。

5.3 样品选择

按单元选取代表性机型（根据企业产品差异清单），且应为近 6 个月内生产的质量合格的产品。

6. 初始现场检查

6.1 检查内容

标准符合性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

6.1.1 通用要求

条款号	内容	提供资料及基础验证方式
-	质量要求	提供质量承诺
6.1.1	质量超过 25g 的塑胶部件需采用单一类型聚合物或者共聚物，在不破坏原有部件的情况下拆卸，不得含有无法从塑胶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生产者提供大于 25g 塑胶部件清单，并注明材质（按单元提供） (3) 现场检查验证确认（按单元抽取）
6.1.2	对于采用粘接、焊接或者其他的紧固技术紧固在一起的，且不能使用普通工具分离的热塑性塑料部件，应符合相应的相容性要求。不同热塑性塑料的相容性表参见 GB/T 32355.2, 5.1 表 1。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现场检查验证确认（按单元抽取）
6.1.3	在外壳、防护部件的塑胶部件上除企业名称、商标及产品型号、功能性指示信息外，不得喷涂装饰型图案。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现场检查验证确认（按单元抽取）
6.1.4	显示器的背光灯中汞含量应小于 3mg。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背光灯中汞含量报告 注：非汞荧光灯管不适用此项。
6.1.5	电线电缆中氟含量不得大于 0.1%。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电线电缆氟含量报告 注：适用于机房用电缆，主机内部电缆不在管控范围

6.1.6	除电线电缆外，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零件中不得添加含有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号：84-69-5)、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CAS 号：117-81-7)、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CAS 号：85-68-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增塑剂 (CAS 号：84-74-2)。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现场检查验证是否有使用
6.1.7	任何设备、产品或部件中禁止使用或添加多溴联苯、多氯联苯、多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 (HBCDD)、短链氯化石蜡 (SCCPs)、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现场检查验证是否有使用
6.1.8	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部件不得添加含有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CAS 号：115-96-8)、磷酸三(2-氯丙基)酯 (TCPP) (CAS 号：13674-84-5)、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 (TDCP) (CAS 号：78-43-3) 的阻燃剂。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现场检查验证是否有使用
6.1.9	产品零件中不使用三丁基锡 (TBT) 和三苯基锡 (TPT)。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现场检查验证是否有使用
6.1.10	产品中电池的重金属限值应符合如下要求：汞(Hg)含量不超过 1mg/kg，镉(Cd)含量不超过 20 mg/kg，铅(Pb)含量不超过 40 mg/kg。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电池的检测报告 (可参考欧盟电池指令检测结果)
6.1.11	除附录 B 规定的豁免情况外，数据中心各类信息设备中的铅 (Pb)、汞 (Hg)、镉 (Cd)、六价铬 (Cr (VI)) 的含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生产者电子有害物质的声明或报告，并说明豁免条款的适用情况。
6.1.12	数据中心各类信息设备应满足国家关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	(1) 生产者提供符合性声明； (2) 现场检查验证是否有使用

6.1.2 设备特性要求

- a)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提供企业声明及核算报告；
- b) 消费后再生塑料、生物基塑料或两者组合的使用比例：提供企业声明及核算报告；
- c) 其他定量指标：现场抽样或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6.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范围一致性：认证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等信息与申请书一致；
- b) 型式检验报告一致性：产品名称与提交资料的型式检验报告中名称一致；
- c) 关键部件一致性：抽查各单元认证产品所用关键部件应与申请报备文件的描述一致；
- d) 批量一致性：企业应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所使用的材料与型式试验确认的定型材料一致。

6.2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原则上，初始检查时间最低为 4 人日，监督检查时间最低为 2 人日。结合检查时，可缩减 50%人日。

已经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CEC 自愿性产品认证（如：生态产品认证）的企业，同类产品免于现场检查，可采用文件审核，最低 1 个人日；非同类产品按结合检查，可缩减 50%人日。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原则上，应在 3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检测结果和（或）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CEC 做出不通过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认证委托人要继续认证的，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8.1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CEC 根据企业情况，应在上次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或下个自然年内对现场开展监督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CEC 将增加检查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关键材料供应商变更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获证生产企业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产品一致性检查、标识使用检查。按照 6 条款要求执行。当企业供应商无变化时，不再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年度监督检查中的样本应产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如获证企业委托送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检验，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8.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9.3 规定执行。

9. 证书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次现场检查进行再认证，再认证现场检查人日同初次。再认证评价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检查来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接受认证机构的再评价。

10.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b) 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名称及地址；
- c) 认证执行标准；
- d) 认证实施规则；
- e) 认证模式；
- f) 发证日期及证书有效期；
- g) 认证机构名称；
- h) 证书编号
- i) 证书查询途径；
- j) 其他信息。

10.3 证书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0.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可用于宣传用途，颜色可以调整，但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13. 认证责任

CEC 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检测实验室对检测报告及结果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件 1 单元划分

原则：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按原产品单元划分。

其他电子设备配件按产品类别划分。



附件 2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申请认证数据中心信息设备及配套设备描述的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获证后，如果以上内容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等），本组织将向 CE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E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本组织保证在证书范围内使用标识。



附件 3

《数据中心信息设备及配套设备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符合性声明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数据中心及申请之日起采购的信息设备及配套设备均符合以下《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要求。

特此声明。

